

六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六人口组〔2018〕6号

关于提高并统一全市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力度，切实解决计生特扶对象家庭的实际困难，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起对全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提标。

一、对象确认

当年确认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象，不含节育手术并发症。

二、提标标准

在国家、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的基础上，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扶对象每人每月增发至4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扶对象每人每月增发至500元。今后各县区不得

擅自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三、资金来源

增发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四、资金管理

提标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6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发放

特扶提标资金依托现有金融服务体系已建立的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一年一次性划拨到对象个人账户，并予以标识。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告知对象本人，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多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卫计民生工程的政策宣传，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知晓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卫计民生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一卡发放、到户到人。

（三）做好制度衔接。继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人口计生奖

励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帮助特扶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四）严格监督考评。各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要利用多种形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抄送：省卫计委、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六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抄送：省卫计委、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六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